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米东校区加固改造及新建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WTHH-ZB2024238

采购人：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991-319037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丽燕、牛树生、杨若焯

联系方式：17690800968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1305 室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二、供应商须知	6
三、技术参数	24
四、评审标准	26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米东校区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THH-ZB2024238

项目名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米东校区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服务费用（元）：560000.00元。采购需求：详见参数

数量（单位）：加固改造项目：图书馆、教学楼、科研实验楼、教师用房，新建项目：总开闭所、学生食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标段：

1、项目名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米东校区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一标段）

2、项目编号：WTHH-ZB2024238-1

3、本项目服务概算：40万元

4、招标范围：加固改造项目：对新疆警察学院加固改造项目图书馆、教学楼、科研实验楼、教师用房进行加固改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对现有1栋图书馆、1栋教学楼、1栋科研实验楼、1栋教师用房现场进行实地调研，提出相关的整改意见，按照设计规范进行复核，提供加固改造设计方案，提供相关政

策依据及造价，配合招标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直至拿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

二标段：

1、项目名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米东校区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二标段）

2、项目编号：WTHH-ZB2024238-2

3、本项目服务概算：16 万元

4、招标范围：新建项目：对新疆警察学院新建总开闭所、学生食堂等 2 个项目可行性进行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直至拿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可编制可研文件相关证明材料（资质或备案表）；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

访问新疆数字证书 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0991-3190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1305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丽燕、牛树生、杨若煊

电 话：17690800968

二、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米东校区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91- 319037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1305 室 联系电话：17690800968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项目预算	服务费（小写）： 一标段：400000 元 二标段：160000 元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一标段：400000 元 二标段：160000 元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本项目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可编制可研文件相关证明材料（资质或备案表）；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咨询师资格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联合体投标	R 不接受 □接受
9	备选方案	R 不接受 □ 接受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1:00 (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1: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1305 室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2</u> 人。 小组确定方式: 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电汇、网银转账 一标段: 金额(小写): 8000 元 (大写): 捌仟元整 二标段: 金额(小写): 3200 元 (大写): 叁仟贰佰元整 收款单位: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支行 行号: 102881001634 账号: 3002016309200163095 到账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1:00 (北京时间) 注: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或银行电汇或网银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投标人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处理。 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xx”,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或网页截图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其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找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办理。</p> <p>若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处理。</p>
14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14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p>3、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企业请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9:00 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承诺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1305 室）。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1305 室，收件人：马丽燕，电话：17690800968），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1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踏勘现场	/
1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2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止。
22	质保期	/
23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计成果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60 天内支付剩余 70%款项
24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 and 当地颁布最新有关工程设计的规范、标准、规程。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1975295003@qq.com，接收人：马丽燕，电话：17690800968），“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投标无效。
26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折合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最后报价的递交地点、公布地点同开标地点,并在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见证下统一集中收缴,逐一展示、公布和登记报价,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以示公开。
27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8	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其他	一标段与二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分为“封面”、“目录”、“商务、经济、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四个部分组成。

商务、经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0 项规定提交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

3.3.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递交,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逾期将被拒绝。

4.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密封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密封袋上标“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4.1.3 供应商还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装入密封袋内加以密封,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并在密封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1.4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磋商，并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技术参数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疆警察学院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76715.72平方米。其中，加固改造总面积为67972.72平方米，包括图书馆（15729.96平方米）、教学楼（20373.41平方米）、科研实验楼（13465.3平方米）、教师用房（行政办公楼18404.05平方米）等4个项目。其中，地上改造面积：36103.37平米，地下改造面积：9965平米，建筑层数，地下一层、地上6层，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高度29.7米；新建项目建设面积8743平方米，包括总开闭所（1050平方米）、学生食堂（7693平方米）等2个项目。

2、招标范围：

一标段：加固改造项目：对新疆警察学院加固改造项目图书馆、教学楼、科研实验楼、教师用房进行加固改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对现有1栋图书馆、1栋教学楼、1栋科研实验楼、1栋教师用房现场进行实地调研，提出相关的整改意见，按照设计规范进行复核，提供加固改造设计方案，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及造价，配合招标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直至拿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

二标段：新建项目：对新疆警察学院新建总开闭所、学生食堂等2个项目可行性进行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直至拿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

3、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和本地颁布有关工程设计的规范、标准、规程。

4、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设计成果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60天内支付剩余70%款项

5、供应商相关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可编制可研文件相关证明材料（资质或备案表）；

(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标准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需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可编制可研文件相关证明材料（资质或备案表）；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	符合评审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印章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7		投标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9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2 投标报价得分

评分项目	子项	评分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10分）			
价格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10

4.3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商务评审 (45分)	业绩	25	<p>1、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三年内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获得5分，满分25分。（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如若中标，本项目不得作为业绩展示。</p>
	项目团队	20	<p>1、项目主要编制设计人员必须提供简历，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有相关证书，如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等，提供1名得1分，满分8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三个月及以上）、证书复印件等）；</p> <p>2、设计总负责人2021年3月1日起至今三年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2分。（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内容，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技术评审 (45分)	可研报告 编制方案	8	<p>说明可研报告编制方案工作范围和主要内容，内容充实详尽且对工作范围理解准确的得8-6分；内容较充实且对工作范围理解基本准确的得6-4分；内容空洞不够具体或对工作范围理解有偏差的得4-2分；内容空洞不够具体较少或对工作范围理解有偏差的得2-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6	<p>1、编制思路表述情况：编制的论据和依据的合理性，形成的结论与成果逻辑性，编制思路的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性。</p> <p>1) 对问题分析完整、准确，编制思路清晰、严谨：6-4分；</p> <p>2) 对问题分析较为完整、准确，编制思路较清晰、严谨：4-2分；</p> <p>3) 对问题分析不完整、较准确，编制思路较混乱：2-0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p>2、对项目的理解，编制情况（是否充分理解项目，编制设计方案是否清晰、完整合理，系统间衔接是否合理）。</p> <p>1) 充分理解项目要求，可研编制完整合理：得6-4分；</p>

		<p>2) 较为理解项目要求, 可研编制较为完整合理: 得 4-2 分;</p> <p>3) 未充分理解项目要求, 可研编制欠完整: 得 2-0 分;</p> <p>4) 未提供活较差: 得 0 分。</p> <p>3、评价整体编制设计说明的编制深度及完整性措施, 工程概算合理性的保证措施。</p> <p>1) 措施完整合理, 得 4-2 分;</p> <p>2) 措施较为完整合理, 得 2-1 分;</p> <p>3) 措施欠缺不合理, 得 1-0 分。</p>
服务团队 职责分工	3	提供服务本项目的项目团队分工岗位, 需划分明确, 责任分工清晰, 提供得 3-2 分; 若从整体看岗位划分混乱, 责任不明确, 或缺乏经验得 2-1, 未提供或较差得 1-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3	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和廉政管理制度的得 3 分, 共计 6 项, 每缺一项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9	<p>1、承诺细致、服务完备、满足用户要求, 得 2-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2.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 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勘察、编制设计成果审批时的各项修改, 得 2-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3. 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编制设计变更等相关配合, 得 2-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4. 针对本次编制设计任务有具体的明确项目实施进度, 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完整、可行, 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得 3-1 分。本项未提供或不完整的得 1-0 分。</p>
后期服务	3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建设项目编制设计评审和相关立项工作。对提供的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所提供的方案合理, 措施全面, 提出合理建议, 得 3-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1-0 分。
执行标准	3	说明报告编制采用法规、标准的原则, 能列出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标准清单的, 每提供一个主要法规或标准加 0.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得分	90 分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1： 供应商应完全同意接受下述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同时《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合同报送至采购人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建设工程(可研报告)

技术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咨 询 单 位: _____

建设工程（可研报告）技术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咨询单位（乙方）： _____

任务内容： 《x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使《x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速度快，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任务内容为：《x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行业准则、规范标准、市场现状、政府指导要求、客观实际情况，专业高效的编制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内容全面到位，符合各方面标准规范，可通过发改委备案、作为该项目开发建设的参考性意见和指导性标准。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资料十份，及电子文档一份。

第二条 合同周期

2.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 x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设计方案进行造价的估算，根据市场因素的分析测算，对项目的申请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综合评价。

2.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

2.3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没有按时提交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全部必要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在双方友好协商的情况下往后顺延。若乙方原因迟交，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编制工作报酬

3.1.1 经过竞争性磋商，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价为人民币(¥__)。(此价格为含税价)

3.2 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3.2.1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人民币__ (¥：__)，设计成果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60 天内支付剩余 70%款项，计人民币____ (¥：__)

3.2.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发改委申报，参加评审会并作为可研报告编制单位进行汇报，并依据评审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直至取得该项目批复文件。但如因为甲方原因项目发生颠覆性变更（方案规模的变化、工程性质的变化），则甲乙双方需重新协商重复工作量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书面汇报，项目报告初稿、修改稿及定稿），其知识产权等全部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完全使用，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地免费复制、发行、改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发表本项目任何成果，不得将本项目成果进行自用或者以授权、转让等方式准予第三人使用，不得将本项目作为业绩使用。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5.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

5.2 甲方如果因自身原因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乙方已提供完整建筑方案)，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 50%收费。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6.1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咨询费的 20%。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乙方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或第三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页双方提供的双方信息，为双方确认的各方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双方同意按前述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文件、函件等，寄出及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十一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提供或转让保密信息。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

咨询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署日期：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七、主要人员配备表
- 八、技术条款（技术要求）偏离说明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其他材料

商务、经济文件

★投标函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付款方式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日历日)。

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货物要求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 。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外，另须单独密封一份，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具体可参照“三、技术参数”此表格如不需填写，请忽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最高限价/单价 (元)	投标报价/单价 (元)
1						
2						
3						
4						
5						
6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参照以上格式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其他法人组织，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全部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本文前附表第 25 条“资格审查资料”中全部内容；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除技术规格偏离表）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

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要求规格	响应文件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填写本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